

花都新华“9·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政府调查组
2024年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3
(三) 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4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4
(一) 涉事人员情况.....	4
(二) 涉事车辆情况.....	6
(三) 事发道路和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6
(四) 涉事企业情况.....	8
(五) 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0
(六)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认定.....	10
四、事故责任认定.....	11
五、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1
(二) 其它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12
(一) “挂而不管”的经营方式导致安全责任悬空.....	12
(二) 驾驶员安全教育缺失.....	12
(三) 属地行业监管部门监管工作未到位.....	12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3
(一) 切实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13
(二) 严厉打击货运车辆“挂而不管”行为, 提升货运企业本质安全.....	13
(三) 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 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14
(四) 汲取事故教训, 加大监管力度, 严查违法行为.....	14

2023年9月10日13时21分许，在花都区新华街莲塘大街迎宾大道北22米处，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33万元。

肇事车辆赣C5058Z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赣C5058Z号货车”)，属于生产经营性车辆。肇事车辆登记所有人为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朗物流公司”)，住址江西省高安市蓝坊镇；实际所有人为袁均楚，男，湖南省绥宁县人；实际使用人为广州中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物流公司”)，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北工业区二路6号三号仓。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交警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警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豪朗物流公司名下共有营运车辆20辆，近两年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3辆，占其所有营运车辆总数的15%。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并经区领导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担任组长，白云区江高镇政府、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

新华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花都新华“9·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花都交警大队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车辆性能、驾驶员、死者进行技术检测检验。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求实、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花都新华“9·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安全意识不高，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0月13日，袁均楚向豪朗物流公司购买了一辆重型厢式货车，由于私人车辆不能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办理该证袁均楚将货车挂靠在豪朗物流公司名下，车牌号码为赣C5058Z。双方就有关挂靠事项签订了一份《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由豪朗物流公司负责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其他

的车辆年审、维护保养、营运等由袁均楚自行负责，豪朗物流公司每年收取袁均楚 1200 元的车辆管理服务费。

从 2023 年 3 月开始，中惠物流公司长期租用赣 C5058Z 号货车用于运输快递，袁均楚作为赣 C5058Z 号货车司机一并雇用，每月的货车租金和袁均楚工资合计 16000 元。赣 C5058Z 号货车和袁均楚的工作由中惠物流公司统一安排，赣 C5058Z 号货车的维护保养由袁均楚自行负责。

2023 年 9 月 10 日 13 时许，中惠物流公司的驾驶员马鸿明按照车队长黄雄峰的安排，驾驶赣 C5058Z 号货车从白云区江高镇泉溪北工业区二路 6 号三号仓的中通快递营业点出发，计划到花都区花山镇的中通快递营业点把快递运回白云区江高镇的营业点。途中，马鸿明驾驶赣 C5058Z 号货车在花都区迎宾大道由南往北行驶，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21 分，当行驶至花都区迎宾大道与商业大道交界处时，驶入右转弯专用道准备右转驶入商业大道。因右转弯车道与直行车道之间有铁护栏，马鸿明为了避让铁护栏驾驶车辆靠右行驶，马鸿明在靠右行驶过程中，没有注意到右侧道路上有一辆同向行驶的广州 A25652 号电动自行车，导致赣 C5058Z 号货车右前侧与广州 A25652 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广州 A25652 号电动自行车乘客王镇宇死亡，驾驶员刘静华和另一名乘客刘嘉民受伤。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相应情况

2023年9月10日13时33分，花都交警大队民警巡逻发现警情，随即通知“120”及花都交警大队分控中心；

13时40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13时42分花都交警大队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15时5分警情处置完毕。

2.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接报后，花都交警大队、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 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由于伤者初步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33万元。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一) 涉事人员情况

1. 赣 C5058Z 号货车驾驶员：马鸿明，男，36岁，汉族，广东省广宁县人，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马鸿明持有“B2”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

限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经对马鸿明血液和尿液进行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

[证据材料：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花都交警大队出具的酒精含量测试报告和验毒报告]

①经花都交警大队通过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肇事司机马鸿明近三年（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未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近三年共查询到 4 宗交通违章记录，均已处理。

[证据材料：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

②存在的主要问题：马鸿明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广州 A25652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刘静华，女，36 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在事故中受伤（轻伤），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经花都交警大队通过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刘静华近三年（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未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章记录。

[证据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花都交警大队出具的酒精含量测试报告和验毒报告、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

3. **广州 A25652 号电动自行车前座乘客：**王镇宇，男，3 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在事故中死亡。

[证据材料：常住人口登记卡证复印件]

4. **广州 A25652 号电动自行车后座乘客：**刘嘉民，女，37 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在事故中受伤（轻伤）。

[证据材料：身份证复印件]

(二) 涉事车辆情况

1. **赣 C5058Z 号货车。**所有人：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住址：江西省高安市蓝坊镇，登记性质：货运。已取得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1]。车辆年审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状态：近三年有 2 条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近三年发生 1 宗一般程序以上交通事故（本起事故）。

[证据材料：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保险单据复印件，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

2. **广州 A25652 号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刘伟焯，系驾驶员刘静华的丈夫，住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三队向东庄 129 号。

[证据材料：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复印件]

[1]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3113570 号，业户名称：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高安市蓝坊镇；车辆号牌：赣 C5058Z（黄色）；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三)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事故道路基本情况。迎宾大道全长 13.471 公里，东起花和路，西至 107 国道（花都段），车行道宽度为 39 米，人行道宽度为 3 米。该道路镜湖大道—花和路段现定位为快速路；107 国道（花都段）—镜湖大道段现定位为主干道，道路建设技术标准主要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城市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72-2009）、《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012）、《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等规范标准。

事故发生在全花都区迎宾大道与商业大道路口南侧右转专用道入口处，迎宾大道呈南北走向，事故路段以路中绿化带（隧道）划分东西两侧路面，东侧路面四条国道，东侧路宽 15.2 米，该路面以铁护栏分隔出一条右转专用车道，该右转专用车道宽 4.1 米，左边三条车道宽 3.7 米，东侧路边以铁护栏分隔出人行道，路外为酒店及商场。

2.道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事故道路车道分隔线、减速带、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齐全。事发道路右侧设有禁停标志和车辆安全行驶的提示标识牌。该道路由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城区市政设

施维护中心负责维护管养（道路标志标线、交通护栏由区公安部门负责养护管理）。道路验收、道路设施设置情况与标准、规范均相符。

3.道路事故发生情况。近三年该路段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2宗（含本起事故）、亡人事故宗数2宗、造成2人死亡。

（四）涉事单位情况

1.涉事车辆所有人：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豪朗物流公司”）^[2]。已取得江西省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公司名下共有车辆20辆（其中自有车辆1辆、挂靠车辆19辆）。经花都交警大队通过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豪朗物流公司名下共20辆货运车辆，其中有3辆近两年（2021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占总数15%，超过5%的要求。

序号	车牌	近两年违章次数	备注
1	赣 C6423U	10	
2	赣 C9P793	10	
3	赣 CBU940	10	

[2]名称：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62W9977；成立日期：2017年6月29日；住所：江西省高安市蓝坊镇；营业期限：2017年6月29日于长期，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货运信息、货物仓储、货运代理、二手车信息服务，货车销售，汽车租赁，代办车辆相关业务；注册资本：肆拾捌万元整。

[3]业户名称：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高安市蓝坊镇；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291575号；经营范围：道路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9月2日。

[证据材料：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和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查询单]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没有严格落实挂靠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挂靠车辆只收取挂靠费，没有实行统一的监管，存在“挂而不管”的问题，安全隐患极大。

②经通知该公司没有向事故调查组提交本单位的相关证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

2.实际支配人。袁均楚，男，汉族，37岁，湖南省绥宁县人。2020年10月13日，袁均楚向豪朗物流公司购买了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为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袁均楚将货车挂在豪朗物流公司名下。

3.涉事车辆使用人：广州中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惠物流公司”）^[4]。公司在用运输货车16辆（其中自有车辆12辆、长期租用4辆）。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①没有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没有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③没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④没有制定2023年度安全生

[4]名称：广州中惠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章惠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Y6C7H；成立日期：2020年8月28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北工业区二路6号三号仓；营业期限：2020年8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

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⑤没有制定货运车辆维护保养制度；⑥没有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五）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结论：

序号	车辆	制动性能	转向性能	行驶速度	是否超速	备注
1	赣 C5058Z 号 货车	合格	不合格	22.9km/h	否	
2	广州 A25652 号 电动自行车	合格	合格	未检出	——	

[证据材料：粤安车技检〔2023〕20230982A 号、20230982A-1 号、20230982B 号、20230982B-1 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

2. 死因鉴定结论：王镇宇符合颅脑及颈部损伤死亡。

[证据材料：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3〕9086 号]

（六）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花都交警大队在 2023 年 10 月 6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30000451 号），认定马鸿明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刘静华、刘嘉民、王镇宇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三、事故原因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是：马鸿明驾驶机动车变道行驶时注意力不集中，在没有观察瞭望车辆周边

交通状况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就变道行驶。

四、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花都交警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情况，认定马鸿明对本次事故负有全部责任。

五、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马鸿明，肇事车辆赣 C5058Z 号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5]、第二十二条第一款^[6]的规定，造成事故发生。**马鸿明对本起 1 人死亡、2 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马鸿明涉嫌犯罪，建议由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马鸿明机动车驾驶证。**

(二) 其它处理建议

1. 高安市豪朗物流有限公司，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没有严格落实挂靠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广州中惠物流有限公司，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没有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白云区安委办依法处理。**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挂而不管”的经营方式导致安全责任悬空。肇事车辆登记在豪朗物流公司名下，车辆及驾驶员却长年远在广州市营运，豪朗物流公司对车辆的技术状况、日常维护保养情况、驾驶员的情况基本不掌握，更无法对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悬空。而肇事车辆实际支配人对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也是处于失管状态。车辆挂名登记，导致安全管理客观上无法有效履行，是造成道路运输事故易发多发的根源。

（二）驾驶员安全教育缺失。肇事司机马鸿明受雇于车辆实际使用人中惠物流公司，与车辆所属的豪朗物流公司和实际支配人并无实质劳动关系，挂靠公司与实际支配人没有对其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而马鸿明缺乏必要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意识淡薄，没有集中精神驾驶机动车，向右变道时没有观察瞭望车辆周边交通状况，没有与右侧同向行驶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在没有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变道行驶导致酿成事故。

（三）属地行业监管部门监管工作未到位。豪朗物流公司名下的 20 辆货运车辆中有 19 辆属于挂名登记车辆，豪朗物流公

司未参与车辆实际支配和运营管理，未有效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未对车辆开展隐患排查，未建立安全生产档案资料，而属地监管部门对上述问题未发现未处理，尤其对车辆“挂而不管”现象打击不力。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结合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引导居民严守交通规则，牢记交通安全常识，提升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区预联办要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深刻汲取教训，结合近期《加强工程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十二项硬措施》、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等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各项措施，围绕“人、车、路、企、救”五个方面，建立健全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及事故防范工作长效机制，全链条做好监管工作，全力防范和减压事故。

（二）严厉打击货运车辆“挂而不管”行为，提升货运企业本质安全。高安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属地货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查清挂名登记的车辆和企业底数，对货运企业“挂而不管”的行为严厉打击，对政府部门执法不严、许可把关不严的

问题严肃处理，同时采取针对性的整治措施，严肃整顿道路运输行业安全乱象。

（三）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白云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属地货运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保证驾驶员上岗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上岗后，要持续开展对驾驶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应急处突技能的培训和考核，经常性开展普法和案例警示教育，从源头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四）汲取事故教训，加大监管力度，严查违法行为。区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一**是要向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同时要求道路运输企业加大对驾驶员的培训，汲取事故教训，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在起步、转弯、倒车时要注意视觉盲区，尤其是注意右前侧的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避免因视觉盲区发生事故。**二**是要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严禁企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车辆，督促企业抓好营运车辆的检查维护和营运路线风险评估，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工时制度，科学制定驾驶员调度排班，严防疲劳驾驶和带病上岗；**三**是落实“两客一货一危”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各项要求，特别是大型货物运输车辆、客运车辆、

危化品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监管。**四是**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超载超限、站外揽客、非法改装等行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和打非治违的工作力度。**五是**积极开展重点路段巡查维护，及时整治道路病害、交安设施缺损等安全隐患，规范做好围蔽防护和交通疏导，严格做好养护安全防护。

花都交警大队**一**是要结合“七进”宣传教育工作，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充分借助各方力量，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交通参与人的事故防范意识。**二**是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道路运输安全。**三**是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加大对农村地区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纠、劝导、制止，积极引导农村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把问题和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无事故。

花都新华“9·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1月30日